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6-018 号

##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海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正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9,105,330.62	225,882,295.84	1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8,234.41	-13,764,341.99	12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04,720.32	-14,883,140.25	11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31,556.36	29,984,992.22	-8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0.0377	12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0.0377	12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96%	1.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3,417,187.56	1,756,629,367.49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0,216,700.29	1,446,168,465.88	0.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962.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0,918.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8,191.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541.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087.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004.91	
合计	1,643,514.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2%	188,003,552	55,040,000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6.09%	22,243,400	0		0
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4,536,865	0		0
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4,410,296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0%	4,396,900	0		0
彭朝晖	境内自然人	0.91%	3,334,8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1,206,016	0		0
贾国楷	境内自然人	0.28%	1,020,000	0		0
吴秋红	境内自然人	0.27%	985,001	0		0
姚筱俊	境内自然人	0.26%	950,0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132,963,552	人民币普通股	132,963,55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2,2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43,400			
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36,865	人民币普通股	4,536,865			
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410,296	人民币普通股	4,410,29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6,900
彭朝晖	3,3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4,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6,016	人民币普通股	1,206,016
贾国楷	1,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
吴秋红	985,001	人民币普通股	985,001
姚筱俊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536,865（股），彭朝晖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334,800（股），贾国楷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20,000（股），姚筱俊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50,000（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较期初金额增加156.53%，主要系报告期内采用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金额减少49.49%，主要系报告期末购买理财产品较期初金额减少所致；
- 3、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金额增加51.02%，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 4、短期借款较期初金额增加333.33%，主要系报告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 5、应付票据较期初金额减少57.38%，主要系报告期内采用承兑汇票结算方式购买材料减少所致；
- 6、应付利息较期初金额增加42.86%，主要系计提未到期短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7、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43.64%，主要系应纳流转税额增加所致；
- 8、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72.87%，主要系报告期内按照账龄冲回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9、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84.40%，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 10、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9.07%，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1、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87.86%，主要系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 12、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278.82，主要系报告期确认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1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132.72%、146.30%、129.41%、129.44%，主要原因是：
  - A、主营包材订单量处于相对高位，产销同比增长；
  - B、严控人工、材料成本，销售毛利率同比增长；
- 14、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97.25%，主要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8.22%，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16、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2.98%，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少所致；
- 17、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79.74%，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综合授信合同

(1) 2015年5月6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CN11802002469-150423的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该授信合同无固定期限，但每年须通过针对授信额度的年度审核流程。

(2) 2015年7月2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ZH38981507063号《综合授信协议》，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公司提供人民币1亿元一般贷款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5年7月23日至2016年7月22日。

(3) 2015年11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深业务六授信字（2015）第004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1月20日止，担保条件为信用担保。

## 2、借款合同

无

## 3、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A、深圳市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 2016年1月18日,京信通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A2015011885号的《担保协议书》,约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为编号为2016年圳中银永借字第0002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6年1月18日,京信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编号为2016年圳中银永借字第00002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京信通向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113.75基点。本笔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京信通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 2016年2月25日,京信通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A2015011891号的《担保协议书》,约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为编号为2016年圳中银永借字第00006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6年2月25日,京信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编号为2016年圳中银永借字第00006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京信通向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上浮113.75基点。本笔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京信通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B、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

(1) 2015年5月20日,深圳丽琦自然人股东唐林先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丽琦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业务六委借字(2015)第001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经唐林先生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0.05%。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1日。

## 4、委托理财

1、2015年12月2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6年3月29日到期,理财收益人民币171,780.82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9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号)。

2、2016年1月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6年2月4日到期,理财收益人民币23,780.82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9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号)。

3、2016年3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6年4月6日到期,理财收益23780.82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1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号)。

4、2016年4月1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6年6月15日到期,预计理财收益44,877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6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5年12月29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于2015年12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

		露。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 年 01 月 09 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9) 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 年 03 月 11 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6) 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 年 04 月 16 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5) 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通产集团承诺以非公开发行认购的通产丽星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3 年 05 月 03 日	2016 年 5 月 3 日	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 2013 年 5 月 3 日上市, 截止目前, 通产集团遵守了承诺, 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权益) 从事与通产丽星的业务	2007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权益）从事与通产丽星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7年09月18日	长期有效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通产丽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如果通产丽星分别于2005年、2006年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财政补贴436,100元、491,400元今后被有关部门追缴，将给予通产丽星等额补偿。	2007年09月18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果出现法院执行深圳市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通产丽星应分得的1998年度前7,831,266.45元红利的情况，将给予通产丽星等额补偿。	2007年09月18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果出现法院判决并执行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通产丽星1999年、2000年、2001年1-11月的红利的情况，将给与通产丽星等额补偿。	2007年09月18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通产丽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如果通产丽星于2004年、2005、2006年获得的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返还款项23,088元、945,424元、101,570元今后被有关部门追缴，将给予通产丽星等额补偿。	2007年09月18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通产丽星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	2013年05月03日	长期有效	公司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p>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3、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p>			
<p>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1、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3、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4、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5、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1）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2）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单位及本单位</p>	<p>2010年09月27日</p>	<p>长期有效</p>	<p>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p>的关联人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牟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4)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之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6、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7、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8、本单位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关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本单位被要求出席的会议。9、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或采取的监管措施。10、本单位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p>		
--	--	---	--	--

			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3、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4、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5、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1）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2）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4）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2010年09月26日	长期有效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p>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之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6、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7、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8、本单位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本单位被要求出席的会议。9、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或采取的监管措施。10、本单位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p>			
	孙江宁	其他承诺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p>	2008年05月28日	2016-10-27	孙江宁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陈寿、姚正禹、成若飞、刘如强、彭晓华、赖小化、陈文涛	其他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8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陈寿、姚正禹、成若飞、刘如强、彭晓华、赖小化、陈文涛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0	至	1,2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7.39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1、继续提升市场拓展能力，维护主营业务客户订单的稳定状态及持续恢复；2、继续积极主动控制内部各种成本费用，提高公司运行效率，保持销售毛利率企稳。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6 年 01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_\_\_\_\_  
曹海成

2016 年 4 月 25 日